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要求,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,认真审阅相关材料,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关于为内蒙古奥原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奥原提供财务资助事项,能够满足其日常生产 经营开展的资金需求,有利于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的经营发展。公司已采取了必 要的风险控制措施保障资金安全,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本次财务资助按照 公司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收取借款利息,定价公允,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根据前述意见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奥原提供财务资助事项。

独立董事: 孙枫、林涛、雷达、任意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

